

还非法收取的款物。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增加的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经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核实，由乡人民政府在下一年度用工计划中扣减，或者由用工单位按标准工日给予农民出工补贴。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提请上述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检举、揭发、控告和抵制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进行各种摊派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

例》的，由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处理；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加调剂的暂行办法

(1991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 1991年12月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照顾有外汇收入的归侨、侨眷和境内居民的经济利益，便利经批准因私出境的境内居民用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内居民，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的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内居民外汇，系指从境外汇给境内居民的外汇，境内居民在境内银行的外币存款，以及境内居民持有的外币现钞。

本办法所称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系指境内居民出境探亲、出境定居、自费留学等所需的旅杂费，出境定居人员的离休金、退休金、离职金、退职金、抚恤金及其他所需用汇。

第四条 境内居民收到境外汇款通知时，可自由选择：

（一）将汇款通过银行卖给外汇调剂中心；

（二）转成外币存款；

（三）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交给银行，并领取侨汇物资供应券。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地分局应指定银行，代当地外汇调剂中心买入境内居民外汇和卖出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

第六条 境内居民的外币存款和持有的外币现钞可通过银行卖给外汇调剂中心。银行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当地分局通知的调剂外汇买入价，买入境内居民美元或港币外汇；按调剂外汇卖出价，调剂给境内居民所需的美元和港币外汇。境内居民将美元和港币以外

的外汇调剂给银行时，银行先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套成美元，再按调剂外汇买入价买入。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银行只调剂给美元、港币外汇。

第七条 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申请购买调剂外汇，须提交下列证件：

（一）已办妥前往国家有效入境签证的护照和出境登记卡；

（二）前往港澳通行证或往来港澳通行证；

（三）定居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须提供注有“侨”字的外人居留证和注有返回签证的护照或外国人出入境证。

（四）出境定居者还须提供县级以上（包括县级）单位证明；无工作单位的，须提供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证明。

第八条 出境定居者购买调剂外汇标准：

（一）离休金、退休金、离职金、退职金、抚恤金的人民币金额，可全额购买外汇，其中离职金不足购买二百美元的，可购买二百美元。

（二）在境外定居后，其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抚恤金，凭境外定居证明和有效的生存证明，每半年可购买一次调剂外汇；

（三）无工资收入的境内居民可购买二百美元。

第九条 购买国际飞机票、火车票、船票所需调剂外汇，银行按航空、铁路、航运部门提供的票价，准予出境人员购买自出境地抵达目的地票价的外汇。

第十条 境内居民缴纳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会员

费和测试外语水平的报名费,按实际费用购买。

第十一条 出境探亲、出境定居、赴台湾探亲、赴港澳地区会亲、自费留学、自费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的零用费,由银行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标准出售调剂外汇。

第十二条 银行应严格按规定的用汇项目和标准

出售调剂外汇。对违反本办法者,将追究经办人员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并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3号发布 自199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台湾海峡两岸人员往来,促进各方交流,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住在大陆的中国公民(以下简称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以下简称台湾)以及居住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未规定的事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法规。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境口岸通行。

第四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凭国家主管机关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境口岸通行。

第五条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与大陆之间,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二章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七条 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

- (一) 交验身份、户口证明;
- (二) 填写前往台湾申请表;
- (三) 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非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
- (四)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 (一) 前往定居,须提交确能在台湾定居的证明;

(二) 探亲、访友,须提交台湾亲友关系的证明;

(三) 旅游,须提交旅行所需费用的证明;

(四) 接受、处理财产,须提交经过公证的对该项财产有合法权利的有关证明;

(五) 处理婚姻事务,须提交经过公证的有关婚姻状况的证明;

(六) 处理亲友丧事,须提交有关的函件或者通知;

(七) 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提交台湾相应机构、团体、个人邀请或者同意参加该项活动的证明;

(八) 主管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

第九条 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三十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

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第十一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签注的有效期内前往,除定居的以外,应当按期返回。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后,因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旅行证件到期不能按期返回的,可以向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有特殊原因的也可以在入境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入境手续。

第十二条 申请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 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
- (二) 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诉讼事宜不能离境的;
- (三) 被判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四) 正在被劳动教养的;